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当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简称, 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 2020-047. 优先股代码: 140001, 140007. 优先股简称: 宁行优 01, 宁行优 02.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包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

3.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办〔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其他资产”中金融工具账面余额,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

3.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办〔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其他资产”中金融工具账面余额,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包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目报告期末持续稳健增长,增幅分别达到21%、35%和10%,其中行外理财托管客户数达到113家,覆盖率全国排名第...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托管业务规模23,948亿元,托管客户数达到2,629户。

10.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结算持续增长,客群基础进一步拓展,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6月末,国际结算量60亿美元,增幅3.0%,排名进入全国前十;国际业务客户数达到2.9万户,较年初新增5,200户,基本客群稳步拓展。

11.票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票据贴现业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让实体企业享受优惠的融资价格,客户体验和口碑持续提升。上半年,公司累计办理票据贴现4,459亿元,全国市场份额5.68%,同比上升1.61个百分点,公司票据贴现数量15,282户,基本客群进一步夯实。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在业务拓展上,着力提升客户覆盖率,加速商业生态落地;在风险管理上,抓好风控措施执行落地,守住风险底线;在管理模式下,持续强化专业经营理念,提高员工和机构的运营效能,持续发挥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推动银行可持续发展。

(四)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请参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1 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宁波东钱湖康得酒店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宁波东钱湖康得酒店召开,由董事长刘翔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史建军董事委托魏雪梅董事出席,刘翔董事委托魏雪梅董事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宁波银行章程》和《宁波银行上市后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翔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公司唯一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向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1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0亿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水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764.46万元,同比增长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00万元,同比增长1.41%。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驾乘舒适性、内饰精细化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提升。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需要,研发出负压救护车、医疗车等特殊车辆,以适配市场需求。

二、关联方报告的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方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0-04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月水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764.46万元,同比增长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00万元,同比增长1.41%。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驾乘舒适性、内饰精细化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提升。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需要,研发出负压救护车、医疗车等特殊车辆,以适配市场需求。

二、关联方报告的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方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0-04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月水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